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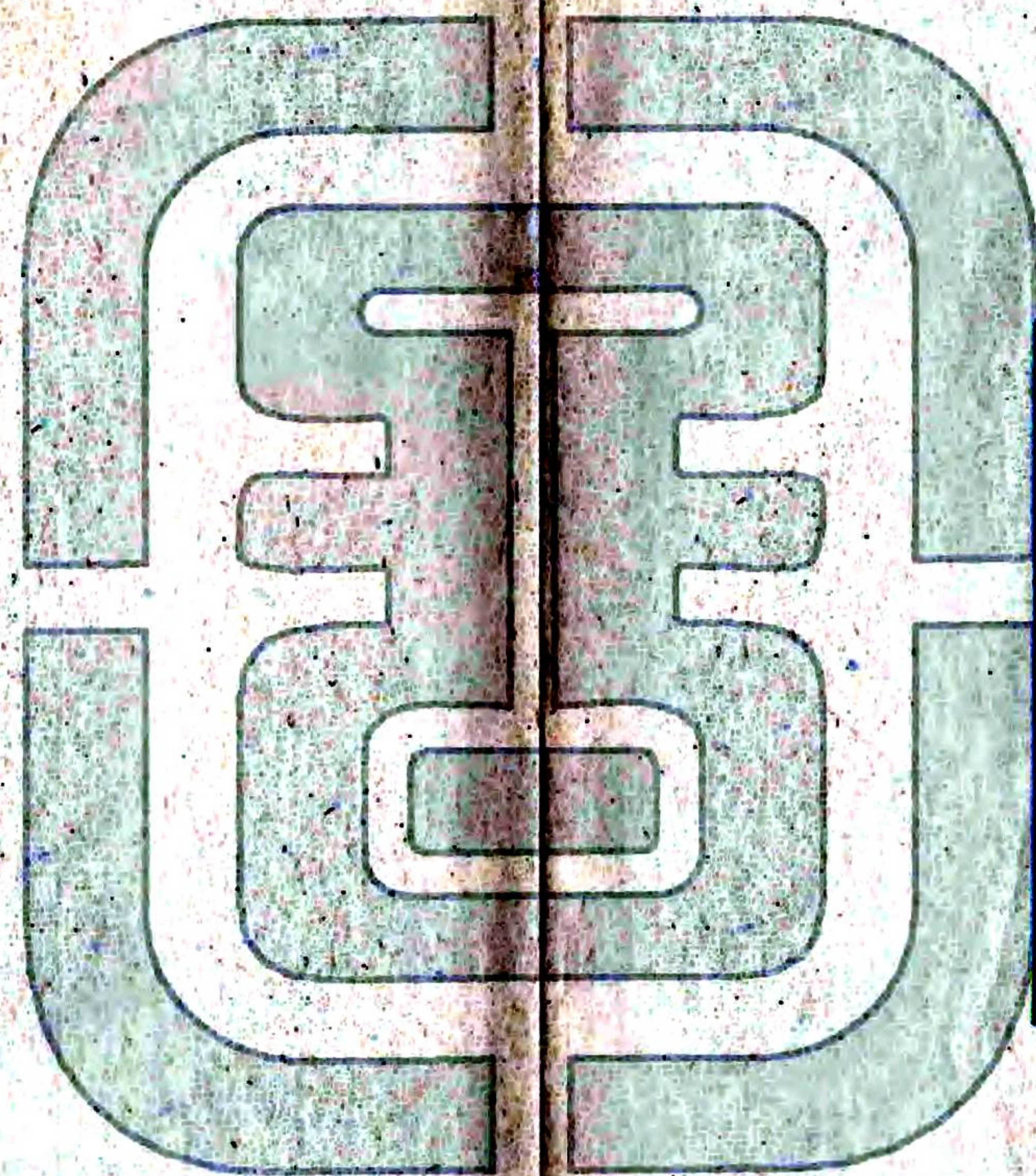
地 410.73
42
29

義縣志

五十九
贈

七	卷中	第
志	賸財	九冊

財賦志



義縣志中卷

題財賦志第七



武城揚散財之休檜風苦賦重之政此禹貢底慎財賦一言傳者特註其為慎財貨貢賦而已然財物也各是土地之物財貨也以聚天下之貨賦量也賦稅所以評量賦動也賦歛所以擾動我義之財賦非惟秦漢各朝無可考溯即遼弭兵輕賦太籍戶丁以定賦稅宗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征商又起權務

太以有司治征餘宗金分官地輸租租制私田輸稅金史食貨二租賦兩種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納結

秋稅十月改十一月為初止十二月遼東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為初置里長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金史食貨一戶口元定稅糧科差經理

即魯之履畝歲課以及酒醋課鹽茶法並商稅市糴之制明制關外地畝徵收米豆銀草榆

縣志山屯兵之處皆屯田之境關外村莊多以屯名蓋本於此見臨榆縣志田賦註故概稱屯堡義縣境內屯堡名最多如杜家屯五里屯

河堡諸名並有賦役黃冊洪武十四年編魚鱗圖冊洪武二十四年編狀如魚鱗故云明史食貨一田制等制故田有租丁有役厥後

田土有田土銀人丁有人丁銀戶口有戶口銀徵收總日銀額明史食貨二賦役清初定徵賦之

制順治十五年每畝歲徵銀三分新懇地三年起科旋改十年康熙十年復改三年康熙十年後定為六年康熙十八年

則每畝歲徵銀三分康熙二十年嗣始以田賦之額著於冊康熙二十年乃改徵粟米自三十二年每畝歲徵三升有奇未幾仍徵銀

由四十三年徵銀解交承德遼陽海城蓋平開原鐵嶺廣寧七州縣買糧貯倉如初制及頒制斗四十七年前此徵米皆以關東市斗又徵粟米每畝七升五合其

義縣志

中卷(七) 題財賦志

一

後時而徵銀五十年時而徵粟米五十年時而清丈徵銀米各半雍正五年時而分上中下三則起科

八年分則旗地以六畝為一日清初每丁給地五畝詳本志田賦經丈量後康熙三十二年每日徵豆一升草一束凡五

朝財賦類皆內附吾義而吾義並未直揭有財賦始自雍正十二年設州治分錦廣丁

共三千一百零一詳見本志題戶口志第五每丁徵銀二分分錦廣地共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七畝詳見本志

地與志田畝并言按三則折中徵銀米各半分錦廣旗民退園地一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畝零

六分徵銀豆原徵粟米至乾隆二年改徵黑豆各半至乾隆三十六年每銀六錢折徵黑豆一石後清丈義州民人私墾地乾隆三十三年畝作為

餘地分上中下三則徵租餘租之每畝徵銀七分乾隆四十五年經查出民人私墾地每畝徵銀八分仍舊

行徵租地歸州徵收每畝徵銀七分乾隆四十五年經查出民人私墾地每畝徵銀八分仍舊

旗倉納米三升六合五勺五撮著為令以上土地旗田應徵草豆每日徵豆一升七合七勺草一束應徵米每日徵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撮以上

為旗田徵賦規制俱有定制本志按盛京通志所載上起雍正十三年下迄乾隆四十五年額徵

銀米草豆暨旗民衙署各項額徵租稅錢糧及民國三年劃一田賦規定等則改徵奉

大洋並一切稅捐可考者詳之不可考者缺之此本志之大略也特進款用途區為兩

種日入日出遼金元明清則概以收入支出其知者既列目而詳註不知者亦存目而

俟補昭往制也民國以來統國家地方欸概以歲入歲出已往者則記每歲之總額元

年至十六年現年者即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則詳及細目而綜以合計重現行也志財賦十七年三月三十日鶴識

義縣志中卷

財賦志

目次

歷代收入支出

遼

收入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開義縣款

支出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開義縣款

金

收入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開義縣款

同昌縣款

支出類

崇義軍款

弘政縣款

開義縣款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目次

一一

同昌縣款

元

收入類

崇義軍款

義州總管款

義州管內觀察使款

都紉首款

知州款

支出類

崇義軍款

義州總管款

義州管內觀察使款

都紉首款

知州款

明

收入類

義州衛款

糧稅

額糧

額草

額鹽

額鐵

徭役

均徭銀

修倉夫

密造

跟官

修邊夫

局造

納糧

寄籍均徭銀

廣寧後屯衛款

糧稅

額糧

額草

額鹽

額鐵

徭役

均徭銀

修倉夫

密造

跟官

獄卒

修邊夫

局造

納糧

斗級

寄籍均徭銀

錦義右參將款

支出類

義州衛款

廣寧後屯衛款

錦義右參將款

清

收入類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目次

三

田賦

義州旗田徵賦數目

義州民田徵賦數目

義州知州徵收數目

附義州民田分某社旗田分某界官莊分某字各案

民田

旗田

官莊

丁賦

義州丁賦_{二十社}數目

稅課

稅課通行則例

稅釐

契稅

牛馬驢稅

斗秤捐

土藥地皮捐

燒酒捐

礦物捐

猪羊稅銀

當稅

錢糧

牙帖稅銀

義州八旗城守稅額

義州_{旗民}原領制錢數

義州市賣牲畜雜稅銀

義州造黃酒_{商民}侵票稅額

義州造白酒_{商民}侵票稅額

倉糧

餘租

捐釐

牲畜稅

支出類

尉署

城守尉俸銀

八旗十七佐領每佐領俸銀

八旗十七驍騎校每驍騎校俸銀

筆帖式俸銀

三邊門防禦每防禦俸銀 倉官倉外郎每員俸銀

三兩領催共若干每領催餉銀

附巡司經費

巡檢俸銀

經制攢典一名

門子一名工食銀

弓兵四名工食銀

馬夫一名工食銀

附通判署經費

通判俸銀

心紅銀

經制典吏二名

門子二名工食銀

步快六名工食銀

皂隸四名工食銀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

燈夫二名工食銀

州署

知州

萬壽千秋冬至元旦表章銀

文廟春秋二大祭銀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八蜡等神春秋二大祭銀

厲壇清明中元十月朔日三小祭銀

霜降祭旗纛神銀

本州知州俸銀

知州心紅紙張銀

經制典吏六名

門子二名工食銀

馬快四名工食銀

民壯二十名工食銀

皂隸十名工食銀

轎夫四名工食銀

傘扇夫三名工食銀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目次

四

燈夫二名工食銀

庫子四名工食銀

斗級二名工食銀

禁卒四名工食銀

修理監倉刑具銀

舖兵十名工食銀

文昌帝君春秋二祭銀

關帝廟三祭銀

朔望行香紙燭銀

官本時憲書紙料銀

仵作四名工食銀

本州知州修宅傢伙銀

迎送上司傘扇銀

吏書六名工食銀

庫書一名工食銀

倉書一名工食銀

學書一名工食銀

門神桃符銀

本州新任祭門銀

各院觀風考試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箭筆墨銀

修理城垣銀

吏目書辦一名工食銀

紳衿優免丁銀

科舉禮幣進士舉人牌坊銀

提督學政考試三場搭蓋蓬廠銀

歲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箭筆墨并童生進學花紅銀

季考生員合用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箭筆墨銀

文廟香燭銀

養廉銀

捕役六名工食銀

驛遞二名飯食銀

廩生二名餼糧銀

約正生員二名飯食銀

新中武舉花紅旗匾銀

新中武進士花紅匾銀

鄉試謄錄書手工食銀

鄉試謄錄對讀工食銀

會試膳錄書手工食銀 會試膳錄對讀工食銀 新中舉人坊價銀

會試舉人酒席卷資盤費銀 貢生盤費花紅旗匾銀 武舉筵宴銀

新中進士坊價銀 迎宴新舉人旗匾花紅酒禮銀

錦府二場試考搭蓋蓬廠銀 伙夫十名工食銀

更夫五名工食銀 文廟二祭銀 崇聖祠二祭銀

社稷山川風雷雨城隍火神龍王八蜡等春秋二大祭銀

厲壇三祭銀 名宦鄉賢祠二祭銀 本州致祭文昌帝君銀

春牛芒神迎春酒席銀 孤貧十一名布花木柴銀 孤貧十一名口月糧銀

學署

學正 義州學正俸銀 經制攢典一名

喂馬草料銀 門斗二名工食銀 齋夫三名工食銀

膳夫二名工食銀

督捕廳

吏目 義州吏目俸銀 經制攢典一名

門子一名工食銀 皂隸四名工食銀 馬夫一名工食銀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目次

五

民國收入支出

義縣收入

歲入類

國家款

田賦

實徵田賦額數表

歷年徵收田賦畝數比較表

歷年徵收田賦各畝數表

歷年徵收田畝正賦經費各總數表

契稅

契紙費

附捐

新契紙費

印花稅

地方款

地方稅

畝捐

屠宰捐

肉捐

婚書

猪毛鬃變價

車牌捐

妓捐

營業商捐

義縣支出

歲出類

國家款

行政公署支出

俸給大洋

辦公大洋

雜費大洋

地方款

民國十七年度地方各機關支出經費一覽表

地方公款支出

警甲所全年支出經費

門營屠宰場暨縣城屠宰場全年支出經費

教育公所全年支出經費

縣視學全年支出經費

東洋留學全年支出經費

師範學校全年支出經費

女師範學校全年支出經費

縣立

高級小學

全年支出經費

初級中學全年支出經費

乙種工科

職業學校

全年經費

公款處全年支出經費

實業補助全年支出經費

警甲臨時全年經費

教育臨時全年經費

財務臨時全年經費

附民國十七年度地方公款處經收各項捐費一覽表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目次

目錄終

義縣志中卷

財賦志

歷代收入支出

遼

收入類

崇義軍款

闕

宏政縣款

闕

開義縣款

闕

支出類

崇義軍款

闕

宏政縣款

闕

開義縣款

闕

金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七

收入類

崇義軍款

闕

弘政縣款

闕

開義縣款

闕

同昌縣款

闕

支出類

崇義軍款

闕

弘政縣款

闕

開義縣款

闕

同昌縣款

闕

元

收入類

崇義軍款

闕

義州總管款

闕

義州管內觀察使款

都紂首款

闕

闕

知州欸

闕

支出類

崇義軍欸

義州總管欸

闕

闕

義州管內觀察使欸

都紂首欸

闕

闕

知州欸

闕

明

收入類

義州衛欸

糧稅

額糧九千五百五十三石二斗五升

額草二十萬三千四十束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八

額鹽一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九觔

額鐵一萬五千觔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糧稅

徭役

均徭銀六百九十一兩

修倉夫三十名

審造七十名

跟官一百五十九名

修邊夫一百五十五名

局造七十四名

納糧二百二十四石

寄籍均徭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糧稅

廣寧後屯衛欸

糧稅

額糧一萬五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

額草六萬七千六百束

額鹽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七觔

額鐵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三觔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糧稅

徭役

均徭銀二百一十四兩五錢

修倉夫二百十名

徭造二十六名

跟官六十二名

獄卒十四名

修邊夫二百十名

局造八十五名

納糧八十三名

斗級八名

寄籍均徭銀九十三兩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徭役

錦義右參將款

闕

支出類

義州衛款

闕

廣寧後屯衛款

馬軍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民匠充軍者八斗牧馬千戶所一石民軍丁編軍操練者一石陣亡病故者軍給喪費一石在營病故者半之

錦義右參將款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九

參將游擊月支米五石把總月支米九斗

清

收入類

田賦

義州旗田徵賦數目

康熙三十二年丈量義州旗地八萬六千七百四十日零一畝共徵豆共徵草

雍正五年丈量義州旗地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九日零五畝共徵豆共徵草

以上見雍正盛京志

嗣後陸續開墾并鈎銷水冲沙壓各項地至乾隆四十五年實在應徵義州界旗地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五日五畝六分一釐應徵米三千一百五十石零八斗四升六合一勺

義州旗人餘地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日一畝七分一釐應徵租銀一萬零六百

二十二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田賦二

旗倉米地十一萬二千七十七日零每年徵米三千石零

設倉官一員 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倉外郎一員

陞科地四千三百六十畝每年額徵銀一百三十餘兩

徵租餘地十三萬零九百餘畝每年徵制銀錢九千一百六十餘串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光緒元年七月署將軍刑部尙書崇實奏請旗租草豆改按畝稽徵東錢一千一百二十文
合制錢一百八十餘文

以上見盛京典制備考卷七將軍屬各城旗駐防

義州民田徵賦數目

錦廣撥分及丈出起科並零丈八次增地內開除水冲沙壓共地七萬零九百四十六畝四分乾隆四十五年共徵米一千五百九十四石五斗四升三合一勺共徵銀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

旗民夥種退圈及零丈十一次增地內開除水冲沙壓共地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畝零七分二釐共徵豆六千七百四十三石三斗七升零六勺共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五錢四分二釐
乾隆三十六年每銀六錢折銀黑豆壹石

民人徵租餘地及通行並節經清丈共餘地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三畝零四釐共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十一

徵銀八百一十七兩八錢一分三釐

民典旗人餘地及永遠暫行徵租並節經收除實在民典旗人餘地共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二畝七分四釐共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

實在永遠徵租地一千三百七十五畝五分共徵銀九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
實在暫行徵租地五百八十六畝共徵銀四十一兩零二分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田賦

題調同義州最知州繁
要知州難 徵收數目

徵銀一千八百六十五兩

徵米一千五百九十石

徵豆四十石

徵雜稅銀二十九兩

徵穀六千三百二十石

以上見清摺紳全書盛京錦州府義州

附義州民田分某社旗田分某界官莊分某字各案

民田

西路庶樂有和升美

東路祥利太吉元亨

南路富茂興足發厚

北路隆裕盛豐盈寧

南路人社一

旗田

西路廂紅正紅

東路廂白正白

南路廂藍正藍

北路廂黃正黃

官莊

講信修睦

潔己愛民

有恒

丁賦

義州丁賦

二十
四社數目

雍正十二年從錦撥來丁二千四百二十六從廣撥來丁六百七十五共三千

三百零一丁

每丁徵
銀二錢

雍正十二年新收實在行差人丁三千四百四十一丁徵銀六百八十八兩二錢

乾隆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三千六百六十七丁徵銀七百三十三兩四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十一

錢

乾隆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五千五百二十三丁徵銀一千一百零四

兩六錢

二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千九百八十八丁徵銀一千三百九十七

兩六錢

三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千九百七十丁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

四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千九百九十七丁徵銀一千三百九十九

兩四錢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

稅課

稅課通行則例

順治元年凡貿易牛馬驢騾猪羊等稅稅課司每兩徵銀三分

無定額

十七年牲畜牙行等稅每兩三分

徵收無定額由遼陽海城二縣行之嗣後續設州縣俱照例案 吾義設州則照例行

康熙四年牙帖稅銀每年每張徵銀一兩二分

錦寧廣三縣自行徵解奉天府轉送盛京戶部案此時吾義未設州應在錦廣徵解內

十九年稅額以三千兩爲定各城雜稅歸於駐防城守徵收歷年當稅俱係盛京

戶部徵收

以上見康熙盛京志稅課

稅釐

契稅 即田房稅每買產銀兩徵銀兩
每年田房稅收入一千四百兩

附契稅考

文獻通考卷五下征權考雍正十三年奉諭旨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
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奸民捏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課也後經田文鏡創爲
契紙契根之法預爲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即久書吏夤緣爲奸需索之費數
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嗣後民間買賣田房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
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根之法永行禁止至於活契典業原不在買賣納
稅之例不必投契用印乾隆三十一年令民間稅契無司頒契尾者首明即行補給
其稅銀於原經手之州縣名下追完定稅契價在千兩以上者令各州縣將所填契
尾粘連業戶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查驗直隸州則申送該管道員查驗相符
即將契尾裁兩半定限十日發還州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彙送藩司稽核逾限不給
者分別議處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十二

牛馬驢稅 向有稅官經理由光緒三十二年始派員設局收之每若干兩徵
銀分以契稅牛稅歲無定額每年儘收儘解造報題銷

斗秤捐

斗捐 斗捐項下元豆吉豆
紅糧小米小豆等

秤捐 秤捐項下元薩蘇藍靛粉條木耳麻繩頭蘇油元蠟
棉花猪毛猪鬃木炭葉菸繩麻豆油豆餅雜麻水膠

土藥地皮捐 每年收入八九百兩以上
二項均歸州署戶科承辦

土藥捐

斗秤捐

燒酒捐

鑛物捐

以上四項及各種雜貨捐由光緒二十七年始派員設局收納

猪羊稅銀

當稅每鋪徵解銀

錢糧徵銀

以上屬戶科

錢糧櫃考

順治十八年令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錢糧凡州縣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剋扣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勿令吏胥高下其手

牙帖稅銀

牙行考

文獻通考卷五下征權考乾隆四年以牙帖歲增令各省嚴加核實奉諭旨昔我皇考惠養商民恐州縣牙行歲有增添以致奸棍爭奪抽分利息爲閭閻之擾累於雍正十一年特諭令直省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增添近聞江蘇各屬於額帖之外陸續請增者一縣竟有數十張以至百餘張不等此必借新開集場准其添設之例或舊業而捏爲新設或裁牙而混詳改充江蘇如此則各省亦必皆然著該部通行如非新開集場而蒙混請添者即行題參重處五年議定牙行侵吞責成互保之例又奉諭旨民間懋遷有無官立牙行以評物價便商賈其頂冒把持者俱有嚴禁近聞外省衙門胥役多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此輩倚勢作奸壟斷取利必致漁肉商民被害之人又因其衙門情熟莫敢申訴其爲市廛之蠹尤非尋常頂冒把持者可比所當急爲查禁部議各省衙門胥役現在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令地方官嚴查確實即行追帖勒令歇業照更名重役例治罪侵食客貨貽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十三

累商人者發附近充軍該管官照例議處載入則例遵行從之

義州八旗城守稅額

康熙四十七年錦州府城稅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四毫零交與城

守尉照例徵收當舖稅銀二百八十五兩

每舖徵解銀若干待詳

康熙五十四年九關台清河_{子松嶺}等處交與山海關巡收

雍正三年熊岳等十一城所收雜稅銀兩定爲額數交與城守尉徵收

義州城稅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七釐當舖稅銀一百二十七兩五錢

春分

秋兩季交
盛京戶部

以上見雍正盛京志稅課

乾隆八年侍郎雙喜奏准各城定額雜稅銀五千一百零四兩零五分十二年鳳岫兩城共裁除魚票稅銀二百零一兩五錢金州城開除魚票稅銀八十兩應徵定額稅銀四千八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

乾隆三十五年新增牛莊等處斗秤帖張稅銀三百九十二兩零二分二共定額稅銀五千二百零八兩五錢七分又各城當舖八百三十一座定額徵銀一千三百七十兩交各城守尉徵收

義州城一年定額稅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當稅銀二百二十七兩五錢

係銀錢兼收夏
冬二季解交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

義州^{旗民}原領制錢一萬串自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息

道光十五年盛京將軍奕經奏准借支各城旗民庫儲制錢三十萬串分交內外城
殷實當舖按月一分行息一年計得息錢三萬六千串發給內城六十六佐領每佐
領下添設操演十匹月支馬乾制錢三串先儘前半年六個月馬乾作為馬價後半
年六個月即散放作為馬乾除按月支領外每年錢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串暫緩歸
款仍作本發商續行生息計可添馬四十匹以備分撥外城兵丁操演嗣因各城拉
運撥解制錢車脚銀七千八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無項開銷咨請戶部議覆
准由餘息錢內分為四年歸補其餘息錢一萬零二百八十二串九百四十一個於
道光十一年經前將軍寶興查明每年餘息發商續行生息實有窒礙奏請停止生
息俟歸還原款後再行奏明補添各外城兵丁操馬等情奏准各在案計原領制錢
三十萬串發給各城當商錢數<sup>步營司
承德縣</sup>原領制錢六萬六千串<sup>八旗
承德縣</sup>原領制錢三萬四
千串開原^{旗民}原領制錢二萬串興京^{旗民}原領制錢八千串遼陽^{旗民}原領制錢四萬串鳳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十四

鳳城^{旗民}原領制錢五千串岫巖^{旗民}原領制錢四千串復州^{旗民}原領制錢五百串金州^{旗民}

原領制錢一千五百串義州^{旗民}原領制錢一萬串熊岳^{旗民}原領制錢一千串錦州^{旗民}原

領制錢三萬串牛莊^{旗民}原領制錢二萬串廣寧^{旗民}原領制錢三萬串蓋州^{旗民}原領制錢

一萬串自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息各城當舖承領生息制錢責成該地方

官取具聯名互結加結呈報各處當舖如有關閉務須三個月以前呈報將原領制

錢責成該地方官另行發給當舖總期月不停息

義州市賣牲畜雜稅銀每年徵收銀八百九十二兩零制錢六百零四串零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以上見盛京典制備考卷五馬政處事宜生息制錢

義州造黃酒商民侵票稅額

嘉慶五年奏准盛京奉省造賣黃酒之商民躡造准麪每五千塊散給票一張

義州造白酒商民侵票稅額

道光十六年因廣寧所屬燒鍋關閉過半該城侵票辦理竭蹶奏奉部議將侵票按
照各城燒鍋座數增減均勻飭撥分領本處酌定燒鍋于七月初一日以前報開者
納本年票十月初一日以後概不准報關如有謊報者將該商治罪飭取地方官職

名送部查議報部備案

附盛京原設官役局事宜

乾隆三十二年奏定每年應放役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每張收役五錢每六兩內抽一兩折銀五兩作爲公用道光十二年奏改折銀十兩每年共應抽公用役一百四十六兩折銀一千四百六十兩由船規項下領用動用按年造冊報銷其役仍歸併官役送交內務府又劄夫所得役內除交官役外餘剩若干填註部頒回山照票准其原劄夫領出自賣後交官役完畢後驗稱裝箱派官押送進關任其自行貿易又買賣餘役每斤收稅銀四兩內交山海關稅務飯銀九錢五分二釐二毫下剩銀三兩零四分七釐八毫作爲役局公用又每年派官二員兵二十名於立夏前赴汪清邊門押票監烙馬印劄夫出邊後押票官亦出邊在哈嗎河地方安營秋後劄夫回山各按所得役包連皮稱驗封貼印花按台押送進局掛號儲庫又嘉慶五年奏准盛京各海口商船載糧出口每船征銀二十兩內以十七兩津貼役票以三兩給海口兵役作爲紙筆飯食之費所征銀兩除津貼役票及各項差徭外其餘解交金銀庫收儲又嘉慶五年奏准盛京奉省造賣黃酒之商民踴造准麵每五千塊散給票一張又嘉慶十年奏定每票一人炊爨_八各給腰牌一面概令出汪清邊門入口

義縣志

中卷(七) 財賦志

十五

創採仍交役五分又嘉慶十二年六月奉旨每年動用船規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兩零一分抵辦役票每張發給銀七十五兩又辦理役局事務協領一員定爲三年更換佐領二員定爲二年更換俾錯綜更代均可以次熟悉諳練又每年欽派本處司官隨帶入局與將軍府尹所派之員一同畫稿辦事又官役內如有秧役情弊將軍副都統暨所派之協領佐領係專辦之員府尹有地方之責應行議處著賠侍郎係會辦之員應一併議處酌減攤貼司官通判職分較小祇係失於辨認除應得處分外免其分貼又官役到京後如有挑出秧役不計多寡查係何界所種即將該地方官稽察官及局員等均革職提問將軍副都統府尹欽派侍郎降三級調用又挑出秧役按照斤兩於攬頭名下追交解交如無存役遵欽定之價令攬頭交出解交京攬頭如不能交納令承辦之員代貼又承放票員如果實力經理放票足額給與紀錄二次如能連年足額者按年給與加一級又嘉慶十六年奉上諭嗣後盛京吉林寧古塔等處應解官役着以人役七成泡丁三成爲準照數收解該將軍核實督辦欽此又嘉慶十七年總管內務府咨定每年交官役務須擇其上好者解京餘役着留該處聽候俟官役選驗後聽其自便如官役成數不足調取商役驗看倘此官役較優即將該處承辦局員嚴叅懲辦又道光十六年因廣寧所屬燒鍋關閉過